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23破申16号

申请人：甲。

被申请人：A公司。

法定代表人：乙。

申请人甲在执行过程中以A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A公司进行执行转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2日立案审查，并通知了A公司，A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2015年3月10日，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B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甲、C公司信用证债权转让款本金59980887.48元及利息，A公司在上述欠款3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且履行期限届满后，B公司、A公司均未履行法律义务。后甲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以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被申请人在永康市人民法院有未执结案件15件，未执行到位标的额180131057.18元。经调查，A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8日，注册资本1800万元，法定代

表人为乙。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状态为吊销，股东二人，乙认缴出资 1080 万元，持股比例 60.00%；丙认缴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

本院认为：申请人甲系被申请人 A 公司的合法债权人，现 A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执行仍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系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定被申请人 A 公司具备破产受理条件。A 公司系经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且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故申请人甲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甲对 A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鲍圣锴
审	判	员	舒旭霞
审	判	员	顾  晖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慧媛  
代 书 记 员      陈柯羽